

公司代码：603108

公司简称：润达医疗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润达医疗	6031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晓艳	杨琪
电话	021-68406213	021-68406213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电子信箱	board@rundamedical.com	board@rundamedical.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06,000,599.12	9,032,848,918.07	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1,901,964.03	2,758,404,144.13	8.1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7,565.84	105,292,626.47	-80.60
营业收入	2,942,898,820.66	3,294,527,297.95	-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23,370.88	174,546,099.67	-3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504,392.07	178,774,681.36	-3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6.62	减少2.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3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3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1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2	116,000,000	0	无	0
朱文怡	境内自然人	9.48	54,938,408	0	质押	38,446,894
刘辉	境内自然人	7.25	42,028,771	0	质押	14,638,029
卫明	境内自然人	3.70	21,461,784	0	质押	2,643,000
冯荣	境内自然人	3.28	19,009,425	0	质押	18,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15,111,186	0	无	0
东营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14,989,162	0	质押	13,989,161
九江昊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14,989,162	0	质押	13,989,161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添富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	14,250,048	0	无	0
王君	境内自然人	2.42	14,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9年8月,下城国投与冯荣及卫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冯荣及卫明将所持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全部授权给下城国投行使。期限至冯荣、卫明所持润达医疗股份出让及/或减持完毕之日,或下城国投出现丧失润达医疗实际控制人地位的之日止。冯荣与卫明承诺,在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日起五年内不出让及/或减持所持有的股份。2、朱文怡及刘辉为母子关系。3、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润达 02	145393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0,000,000.00	6.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1.79%	61.0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29	5.56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各项工作,积极发挥疫情重点防控企业的责任,疫情期间,全体员工积极投入到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为各级医院客户及时高效地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综合服务。疫情逐步缓解后,公司也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快速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 29.4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67%,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受疫情影响,终端医院门诊量、手术量、体检人数等出现阶段性的大幅下降导致常规检测需求阶段性下滑。二季度全国疫情有所缓解,业务量逐步恢复,但二季度全国个别地区出现疫情反弹,当地子公司的经营受其影响较大,对公司整体二季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其他未出现疫情反弹的地区二季度业绩已经恢复去年同期水平。二季度单季度整体营收较去年同期同比下滑 6.78%,其中 6 月份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环比上升近 20%,已达去年同期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 亿元,同比下降 36.28%,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受疫情影响,医院门诊、手术、体检等常规检测需求阶段性下滑导致收入下降,

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固定期间费用等并未因此减少，且公司在疫情期间进行了部分捐赠导致。二季度单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0.8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25.40%，较一季度存在环比改善，各项业务正逐步恢复。

（一）经营业绩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降，收入高于 2018 年同期水平并呈稳定恢复态势。其中 2020 年第二季度单季营收、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6.78% 和 25.40%，较一季度环比改善，业务逐步恢复。

1、分地区业务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2020 上半年	2019 上半年	同比增长率	2020 第二季度	2019 第二季度	同比增长率
华东地区	171,164.43	195,734.58	-12.55%	101,621.09	108,905.76	-6.69%
东北地区	30,798.23	45,256.42	-31.95%	17,120.42	22,667.85	-24.47%
华北地区	32,074.11	46,116.62	-30.45%	18,705.45	22,241.93	-15.90%
西南地区	12,722.42	11,156.39	14.04%	7,310.95	5,691.23	28.46%
华中地区	41,697.50	26,665.63	56.37%	16,395.53	14,264.02	14.94%
其他	5,480.67	4,274.80	28.21%	3,054.20	2,441.03	25.12%

报告期内，华中地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56.37%，其中第二季度同比增长 14.94%，主要由于疫情期间，武汉等疫情地区相关检测仪器设备采购增加；西南地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4.04%，其中第二季度同比增长 28.46%，该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小，第二季度业务恢复较快，保持高速增长；华东地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比下滑 12.55%，其中第二季度同比下滑 6.69%，第二季度该地区业务恢复逐月环比改善；华北地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 30.45%，其中第二季度同比下滑 15.90%，主要该地区受第一季度疫情及第二季度北京地区疫情二次反弹影响，随着北京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该地区第二季度业绩呈现加速恢复状态；东北地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 31.95%，其中第二季度同比下滑 24.47%，主要受东北地区疫情反复出现反弹影响，部分医院门诊、手术量等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全国来看，未出现疫情反弹的地区第二季度相关业务经营已恢复正常水平。

2、分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全国疫情逐步缓解，公司各项业务已逐步开始恢复，其中核心业务自产产品业务及服务型业务（集约化业务/区域检验中心业务）恢复较快。

自产业务上半年实现营收 15,333.0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39%，其中第二季度实现营收 8,836.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3%，呈现稳定恢复增长态势。

服务型业务（集约化业务/区域检验中心业务）上半年实现营收 83,558.6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02%，其中第二季度实现营收 49,190.72 万元，较 2020 年第一季度环比上升 43.13%，较 2019 年第二季度同比下降 3.45%，呈现较快的恢复增长态势，服务型业务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 29.92%。

第三方实验室检测业务上半年实现 3,849.13 万元，主要受益于新冠检测业务的增加。

从 6 月份单月经营数据来看，自产产品业务营业收入环比提升 23.77%，服务型业务营业收入环比提升 31.43%。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纳捷诊断试剂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注册证于6月获批，对报告期内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该新冠试剂已销售约38万份，其中出口量约占一半。公司在下半年将继续加大该新冠试剂的市场宣传和销售推广工作，助力下半年国内外疫情防控的检测工作，截至目前7-8月已销售约36万份。

3、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有所下滑，其中毛利率下滑主要系疫情期间：（1）收入减少的比例大于固定折旧减少的比例；（2）后疫情时代，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为各省市县级以上尚未形成核酸检测能力的医疗机构提供专业的PCR实验室建设服务，截至8月，公司已获得近100家客户PCR建设订单，前期公司为相关PCR实验室加大投入，仪器设备销售收入占整体收入占比提升，由于仪器销售相关的毛利率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较明显。随着第二季度公司各项业务逐步恢复至正常运营水平，第二季度单季度整体毛利率已达26%，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

净利率下降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受毛利率下滑影响；另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固定期间费用等并未减少，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上半年研发投入3,382万元，同比增长39.38%，且公司在疫情期间进行了部分捐赠导致整体净利率下滑，随着二季度公司各项业务逐步恢复至正常运营水平，二季度整体净利率恢复至7.44%。

4、三大费用率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增加，主要系疫情期间，部分地区和客户的业务量均受疫情有所影响，但受疫情影响期间，公司销售等人员薪酬等固定开支成本仍然存在，同时疫情期间，相关变动性销售费用如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服务费增加，导致整体销售费用率增加；财务费用率略有增加，主要由于疫情期间公司陆续从国开行、建行、工行、农行等几大有银行获得新增专项疫情防控贷款资金8.12亿元，由于国家疫情专项贷款集中审批并限期放贷，需要专款专用，及时予以受托支付，同时此次专项疫情贷款资金利率较公司过往的贷款利率较低，在授信有效期内充分享受优惠政策、优化融资成本的同时，对于交货周期较长的供应商提前支付备货预付款，以应对医院客户正常恢复运营后需求提量和进口品牌产品交货的不稳定周期，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率有所增加。提前兑付应付款和预付货款不存在和供应商约定的信用期变动的情况，公司与上游生产厂家依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所获得的较优的信用账期和额度维持稳定。

从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整体经营情况来看，疫情对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逐步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各项业务运行呈恢复性增长和稳步复苏态势，发展韧性进一步彰显。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巨大冲击将继续发展演变，对各行各业经济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下半年公司将坚持把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业务增长贯通起来，坚持“稳增长，调结构，促创新”的发展方针，努力完成年度业绩增长目标任务，推动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二）运营管理情况分析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全面实施集团管理战略：

1、HR方面：

控股子公司的人事、财务经理由集团委派，由集团确定岗位职责、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实现矩阵式汇报模式，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的管控。

2、资金方面：

采用资金日报的汇报模式，对每日各银行账户收入和支出情况、大额待支付款项明细、银行贷款情况明细、各账户余额、当月累计开票收入总额、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等统计填报。确保对资金的管控、提高集团整体资金使用效率。

3、内控及法规方面：

控股子公司已分期切换使用上市公司的 ERP 管理系统、OA 电子化流程办公系统等，将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通过信息系统上线的方式输出到子公司。日常业务所接触到的各类法规，以事前宣传、定期内部审计的循环模式加以管理。

4、运营管理方面：

集团实施“三重一大”管理制度，要求各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均需第一时间向集团申报，待批准后方可执行。每季度召开各公司总经理会议，会议内容包含行业政策交流、集团战略传达、各子公司当季度业绩情况汇报分析、专题业务和管理交流等。

5、业绩方面：

采用全面预算管理方式，每年第四季度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年中修订预算，每月对标预算达成情况；明确各子公司年度各项重要财务指标和考核方案，与管理层绩效有效挂钩。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减少 75,720,936.51 元；合同负债：增加 67,222,323.25 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8,498,613.26 元。	预收款项：减少 423,785,056.46 元；合同负债：增加 375,073,897.65 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48,711,158.81 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